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 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辽知发〔2020〕3号

关于印发 2020 年度辽宁省知识产权 亮剑护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沈抚新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在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按照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和要求，省知识产权局会同省市场监管局制定了《2020 年度辽宁省知识产权“亮剑护航”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并于每季度 10 日前报送上季度执法保护工作情况，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

联系人：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杨佳宁 电话：
024-86674256，邮箱：zscqbhc@163.com

省市场监管局执法稽查局 耿贺宁 电话：
96315-1-1616，邮箱：szfjcj@sina.com

附件：2020年度辽宁省知识产权“亮剑护航”专项行
动方案



(此件公开发布)

辽宁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0年3月2日印发

附件

2020 年度辽宁省知识产权 “亮剑护航”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保护在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大力推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着力提升知识产权执法效能，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强化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严厉查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督查督办一批大案要案，切实保护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得到更加有效发挥。

二、主要任务

(一) 严厉查处商标侵权违法行为。强化对驰名商标、老字号商标、涉外商标的保护。针对食品、化妆品、农资、等重点产品，批发市场、商超百货、展销会等重点群体，组

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商品生产流通、网络销售、商标印制等重点环节执法，重点查处假冒注册商标、违反禁用规定使用商标、违规印制注册商标标识等违法行为，加大对重复侵权、群体侵权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切实提高违法成本。

（二）严厉查处假冒专利违法行为。聚焦食品药品、家用电器、日用品、环保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等重点产品，商场、超市、专业市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园区及网络交易平台等重点群体，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查处假冒专利违法行为。

（三）严厉查处专利侵权违法行为。加强重要展会、交易会期间驻会监管，协同相关方快速处理专利侵权纠纷。不断深化电子商务领域执法维权协作调度工作。加大涉外、涉民营企业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力度。保持对群体性反复性专利侵权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

（四）严厉查处地理标志侵权违法行为。以我省地理标志产品和地理标志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为重点，加强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反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加强线上线下、区域协同执法，加大对地理标志侵权假冒案件的查办力度，切实维护地理标志产品的声誉和品牌价值。

（五）严厉查处特殊标志侵权违法行为。围绕举办国际性、全国性的体育、文化等重要活动，加强官方标志和特殊标志执法，强化对2022年北京冬奥会标志的保护。以服装、玩具、纪念品等商品为重点，加大对批发市场、重点商业街、旅游景区等重点区域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非法使用标

志和销售侵权商品等违法行为。

三、关键领域

（一）加强电子商务领域执法。加强对线上侵权行为的监测、识别和排查，严厉查处电子商务经营者存在的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做好线上线下、跨区域执法衔接，全链条查处侵权违法行为。推进电子商务法实施，督促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落实“通知—删除—公示”责任。加强执法部门与平台经营者、权利人的沟通联系，推动电商平台建立有效运用专利权评价报告快速处置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投诉制度。

（二）加强专业市场和展会领域执法。针对案件多发和举报投诉较多的专业市场和中国国际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等重点展会，组织开展集中检查，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督促主办方切实负起管理责任，引导经营者和参展商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自觉守法诚信经营。强化对农村和城乡结合部市场执法，以食品、家用电器、日化用品、农资等商品为重点，围绕节假日等重要消费时段，组织开展执法检查行动，严厉查处假冒注册商标、将他人注册商标作为商品名称或装潢使用等违法行为。

（三）加强涉外及进出口领域执法。坚持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保护，依法严厉打击外商投资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反映较多的商标混淆、假冒专利等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加强涉外展会、交易会等

活动中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与海关、公安等部门的执法协作，加大进出口贸易中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侵权商品制售源头，大力惩治内外勾结、跨境制售侵权商品违法行为。

四、工作措施

（一）提高执法专业性。组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业队伍，市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人员不少于3人。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联合办案等活动，提高执法人员办案能力。开展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遴选和报送工作，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中引入技术调查官制度，协助行政执法部门准确高效认定技术事实。邀请专家学者成立咨询委员会，为执法提供法律、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二）提高执法系统性。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贯彻商标、专利侵权判断标准，提升个案处理的一致性和公平性。组织选拔执法能手，成立人才库，开展省级行政区内重大知识产权案件跨区域协同办理，构建覆盖生产、经营、流通的全链条执法模式，有效打破地方保护。强化执法行动的协调统一，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的规模效应和整体优势，逐步推进跨区域多部门的线索通报、证据移交、案件协查及结果互认。

（三）提高执法威慑力。采取销毁侵权假冒商品、处以接近或达到最高法定处罚等措施，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及时将知识产权行政处罚信息和知识产权（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向社会公示，充分发挥其在联合惩戒中的作用，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

（四）提高执法时效性。通过完善内部执法流程，加强各环节之间衔接和协调，不断提高执法效率，缩短办案时间。完善行政强制和责令停止侵权程序，及时制止侵权行为，防止侵权损害扩大。强化执法支撑，畅通执法人员便捷获取鉴别证明、权属信息等证据资料的渠道。及时稳妥处置媒体舆情和社会公众反映的重大侵权行为。

（五）提高执法参与度。充分发挥 12315 投诉举报热线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企业和社会公众投诉举报违法行为。贯彻落实侵权假冒举报奖励规定，激发社会公众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鼓励企业权利人、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社会公众为执法工作提供案源信息和必要支持。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知识产权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采取措施加强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要按照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有关部署和要求，整合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领域执法职责，保障人员、经费和执法装备，加强执法办案和业务指导。要严格执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有关行政执法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创新执法方式。加强知识产权执法与产品质量、

消费者权益保护、反不正当竞争等执法的衔接，运用多种手段从严从重打击违法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衔接，提高在证据采信、法律适用等方面的一致性。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按规定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依法对非罪违法行为作出处罚。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执法办案的衔接，构建严密的执法检查网络。按规定做好侵权商品的销毁处置，防止再次流入市场。

（三）完善评价体系。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执法保护绩效评价体系，结合执法的时效性、专业性、系统性，从队伍建设、案件数量、案卷质量、结案率、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跨地区执法协作、典型案例等方面科学公正地评价执法保护效果。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对行动不力的地区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

（四）健全统计制度。建立健全信息统计、分析、报送制度，进一步明确信息报送内容、时限、程序。指定专人负责信息统计报送，每月5日前将上月查办的知识产权行政案件信息录入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信息统计分析和报送系统，开展分析研判，为制定政策措施和开展专项整治提供参考。

（五）加强宣传引导。加强“4.26”世界知识产权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段的集中宣传。公开发布有社会影响力的典型案例。加强公益宣传，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